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内乡县运管服平台系统运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公开-2025-70 投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材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公章):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p> | | | | | |
| No. 34191525110003781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 |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W5NKU03 | | |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341916251100052229 | | 税 种 印花税 | 品 目 名 称 经济合同 | 税款所属时期 2025-11-27 至 2025-11-27 | 入(退)库日期 2025-11-28 实缴(退)金额 1,683.36 |
| 金额合计 | | (大写) 人民币壹仟陆佰捌拾叁元叁角陆分 | | | ¥1683.36 |
| 税务机关盖章 (盖章) | |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所 | | |
| 安 善 保 管 | | | | | |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15日 No.441005251000159218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W5NKU0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p> <p>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p> <tr><td>441916251000202219</td><td>基本医疗保险费</td><td>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10.01</td></tr> <tr><td>441916251000202219</td><td>基本医疗保险费</td><td>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526.33</td></tr> <tr><td>441916251000202219</td><td>基本医疗保险费</td><td>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2.86</td></tr> <tr><td>441916251000202219</td><td>生育保险费</td><td>生育保险</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1.43</td></tr> <tr><td>441916251000202219</td><td>生育保险费</td><td>生育保险</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75.19</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大写) 人民币陆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td><td></td><td></td><td></td><td>¥615.82</td></tr> <tr><td>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4">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966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 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td></tr> <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善保管</td></tr> | | | | | | 44191625100020221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10.01 | 44191625100020221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526.33 | 44191625100020221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2.86 | 441916251000202219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1.43 | 441916251000202219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75.19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陆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 | | | | ¥615.82 |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966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 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 妥善保管 | | | | | |
| 44191625100020221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1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91625100020221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526.3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91625100020221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2.8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916251000202219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1.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916251000202219 | 生育保险费 | 生育保险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75.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陆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 | | | | ¥615.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务所，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42966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 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妥善保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1 页 | 共 4 页

打印

下一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15日 No.44100525100015922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5MACW5NKU03 纳税人名称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p> <p>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p> <tr><td>441916251000202220</td><td>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td><td>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94.88</td></tr> <tr><td>441916251000202220</td><td>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td><td>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47.44</td></tr> <tr><td>441916251000202220</td><td>失业保险费</td><td>失业保险(单位缴纳)</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210.37</td></tr> <tr><td>441916251000202220</td><td>失业保险费</td><td>失业保险(单位缴纳)</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4.19</td></tr> <tr><td>441916251000202220</td><td>失业保险费</td><td>失业保险(个人缴纳)</td><td>2025-10-01至2025-10-31</td><td>2025-10-15</td><td>90.18</td></tr> <tr><td>金额合计</td><td>(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柒元零陆分</td><td></td><td></td><td></td><td>¥447.06</td></tr> <tr><td>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td><td>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td><td colspan="4">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务所，社保编码：4120013561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社保局</td></tr> <tr><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妥善保管</td></tr> | | | | | | 44191625100020222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94.88 | 44191625100020222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47.44 | 44191625100020222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210.37 | 44191625100020222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4.19 | 44191625100020222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90.18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柒元零陆分 | | | | ¥447.06 |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务所，社保编码：4120013561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社保局 | | | | 妥善保管 | | | | | |
| 44191625100020222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94.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91625100020222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47.4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91625100020222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210.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91625100020222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4.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191625100020222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9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肆佰肆拾柒元零陆分 | | | | ¥447.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务所，社保编码：4120013561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社保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妥善保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 3 页 | 共 4 页

打印

下一页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15日 No.441005251000159221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CW5NKKU03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916251000202220 | 失业保险费 |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1.74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壹元柒角肆分 | | | | ¥1.74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所，社保编码：4120013561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保局 | | |
| 妥善保管 | | | | | |

收据联 支纳
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4 页 | 共 4 页

上一页

打印

下一页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15日 No.44100525100015921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机关：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10105MACW5NKKU03 | | 纳税人名称 |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原凭证号 |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时期 | 入(退)库日期 | 实缴(退)金额 |
| 44191625100020222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4,808.80 |
| 441916251000202220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2,404.40 |
| 441916251000202219 | 基本医疗保险费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150.38 |
| 441916251000202220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4.27 |
| 441916251000202220 | 工伤保险费 | 工伤保险 | 2025-10-01至2025-10-31 | 2025-10-15 | 216.37 |
| 金额合计 | (大写) 人民币柒仟伍佰捌拾肆元贰角贰分 | | | | ¥7,584.22 |
|  | |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现金，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银河税务所，社保编码：412001356154社保经办机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社保局 | | |
| 妥善保管 | | | | | |

收据联 支纳
税人作完税证明

第 2 页 | 共 4 页

上一页

打印

下一页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5日

您或使用手机“扫一扫”或通过“企查查”APP扫描下方二维码，可查询该企业信息。
企查查APP
<https://www.企查查.com/cn/company/豫25J0BFK9H1>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与中州大道苏荷中心 1539 室

电话：(86-371) 86559217

传真：(86-371) 86559217

邮编：450000

审 计 报 告

豫丰审字【2025】第 6-26 号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



清算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河南汇丰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1 | 2,162,893.99 | 67.5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3 | | |
| 应收票据 | 4 | | |
| 应收账款 | 5 | | |
| 预付款项 | 6 | | |
| 其他应收款 | 7 | | |
| 存货 | 8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9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 | 29,037.74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 | 2,191,931.73 | 67.5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4 | | |
| 长期应收款 | 15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6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17 | | |
| 固定资产 | 18 | | |
| 在建工程 | 19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20 | | |
| 油气资产 | 21 | | |
| 无形资产 | 22 | | |
| 开发支出 | 23 | | |
| 商誉 | 24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6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7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8 | | |
| 资产总计 | 29 | 2,191,931.73 | 67.5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1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3 | | |
| 应付票据 | 4 | | |
| 应付账款 | 5 | 1,320,500.00 | |
| 预收款项 | 6 | 40,000.00 | |
| 应付职工薪酬 | 7 | | |
| 应交税费 | 8 | | |
| 其他应付款 | 9 | 1,465,726.66 | 990.02 |
| 持有待售负债 | 1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1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2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3 | 2,826,226.66 | 990.0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14 | | |
| 应付债券 | 15 | | |
| 其中：优先股 | 16 | | |
| 永续债 | 17 | | |
| 长期应付款 | 18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9 | | |
| 预计负债 | 20 | | |
| 递延收益 | 21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2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3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4 | - | - |
| 负债合计 | 25 | 2,826,226.66 | 990.02 |
| 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 26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27 | | |
| 其中：优先股 | 28 | | |
| 永续债 | 29 | | |
| 资本公积 | 30 | | |
| 减：库存股 | 31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32 | | |
| 专项储备 | 33 | | |
| 盈余公积 | 34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35 | | |
| 未分配利润 | 36 | -634,294.93 | -922.48 |
| 股东权益合计 | 37 | -634,294.93 | -922.4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38 | 2,191,931.73 | 67.5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广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1 | 1,636,033.38 | |
| 减：营业成本 | 2 | 1,245,754.72 | |
| 税金及附加 | 3 | 2,207.06 | |
| 销售费用 | 4 | | |
| 管理费用 | 5 | 1,021,927.91 | 700.00 |
| 研发费用 | 6 | | |
| 财务费用 | 7 | -2,833.65 | 222.48 |
| 其中：利息费用 | 8 | | |
| 利息收入 | 9 | -3,662.65 | -0.05 |
| 加：其他收益 | 10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5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6 | -631,022.66 | -922.48 |
| 加：营业外收入 | 17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8 | 2,349.79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9 | -633,372.45 | -922.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20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1 | -633,372.45 | -922.4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2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6、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3 | -633,372.45 | -922.4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行次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 7,265,901.93 | 290.0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 | 7,265,901.93 | 290.0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5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 | 949,409.02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 | 35,178.76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 | 4,118,487.70 | 222.53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 | 5,103,075.48 | 222.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 | 2,162,826.45 | 67.54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4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7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8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9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 | -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4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25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6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0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1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3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4 | 2,162,826.45 | 67.5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 | 67.54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6 | 2,162,893.99 | 67.54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922,4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922,48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922,4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922,48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633,372,45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633,372,45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没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本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634,294,93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军
440103562755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广电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项 目 | 2023年度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股东权益合计 |
|-----------------------|--------|--------|-----|-----|----|------|-------|--------|------|---------|---------|
|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922.48 | -922.48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编制单位：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CW5NKU03，法定代表人：耿军，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洵美路16号7号楼2层201-建筑总部大厦436号。

本公司2025年3月27日，工商登记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800万元，投资人变更为河南广电县域融媒有限公司(出资额：240.00万元)，河南广电传媒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560.00万元)，名称变更为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洵美路16号7号楼2层201-建筑总部大厦436号，经营范围也进行了变更。

2、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处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票务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公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形



象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



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



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以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1）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



法：①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②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③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①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以及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③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代垫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7、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附注四、5 “金融工具”及附注四、6 “金融资产减值”。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和标准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



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6、金融资产减值。

10、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



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会计准则规定做相关会计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专用设备 | 10 | 5.00 | 9.50 |
| 运输工具 | 4 | 5.00 | 23.75 |



| 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 3-5 | 5.00 | 19.00-31.67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其中，无形资产项目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如下：

| 项目 | 使用寿命 | 摊销方法 |
|----|------|------|
| 软件 | 10 | 直线法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商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 “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收入

本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



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2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



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5、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目 | 纳税(费)基础 | 税(费)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缴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披露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2,162,893.99 | 67.54 |
| 合 计 | 2,162,893.99 | 67.54 |

(二)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待抵扣进项税 | 29,037.74 | |
| 合 计 | 29,037.74 | |

(三)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企业内部款 | 513,000.00 | |
| 其他 | 807,500.00 | |
| 合 计 | 1,320,500.00 | |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客户列示如下

| 债务人名称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
| 河南广播电视台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 1,320,500.00 | 1 年以内 | 100.00 |
| 合计 | 1,320,500.00 | | 100.00 |



(四)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收本年度融媒体业务款(河南海与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精彩剧场 6) | 40,000.00 | |
| 合 计 | 40,000.00 | |

(五) 其他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个人往来 | | 290.02 |
| 其他应付内部款 | 1,465,726.66 | 700.00 |
| 合 计 | 1,465,726.66 | 990.02 |

(六) 未分配利润

| 项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上年年末余额 | -922.48 | |
|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本年年初余额 | -922.48 | |
| 本年增加额 | -633,372.45 | -922.48 |
|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 -633,372.45 | -922.48 |
| 本年减少额 | | |
| 其中: 股权回购 | | |
| 本年末余额 | -634,294.93 | -922.48 |

(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一、主营业务小计 | | | |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 1,636,033.38 | 1,245,754.72 | | |
| 频道收转费收入 | 1,311,320.76 | 1,245,754.72 | | |
| 企业内部收入-其他 | 324,712.62 | | | |
| 合计 | 1,636,033.38 | 1,245,754.72 | | |

(八) 税金及附加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54.00 | |
| 教育费附加 | 494.57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329.71 | |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房产税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印花税 | 228.78 | |
| 合 计 | 2,207.06 | |

(九) 管理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 |
| 职工养老保险 | 730,267.60 | |
| 职工医疗保险 | 225,548.05 | |
| 失业保险 | 27,514.06 | |
| 工伤保险 | 13,979.75 | |
| 生育保险 | 24,618.45 | |
| 办公费 | | |
| 运输费 | | |
| 市内交通费 | | |
| 咨询顾问费 | | 700.00 |
| 合 计 | 1,021,927.91 | 700.00 |

(十) 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 | |
| 减：利息收入 | 3,662.65 | 0.05 |
|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
| 手续费支出 | 749.00 | 12.33 |
| 其他 | 80.00 | 210.20 |
| 合 计 | -2,833.65 | 222.48 |

(十一) 营业外支出

| 项 目 | 发生额 | | 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本期 | 上期 |
| 社保滞纳金 | 2,349.79 | | 2,349.79 | |
| 捐赠支出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计 | 2,349.79 | | 2,349.79 | |

(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633,372.45 | -922.4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固定资产折旧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财务费用 | | |
| 投资损失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存货的减少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381,320.76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3,502,232.28 | 990.02 |
| 其他 | -324712.62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62,826.45 | 67.54 |
|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2,162,893.99 | 67.54 |
|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 67.54 | |
|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162,826.45 | 67.54 |
|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一、现金 | 2,162,893.99 | 67.54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2,162,893.99 | 67.54 |
|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162,893.99 | 67.54 |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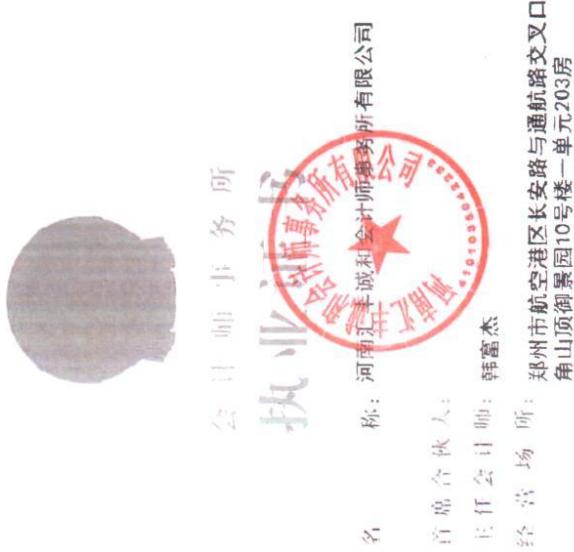
2021-12-23



证书序号：0014864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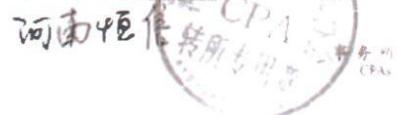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号[统一编号]：41000008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2004]1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4年12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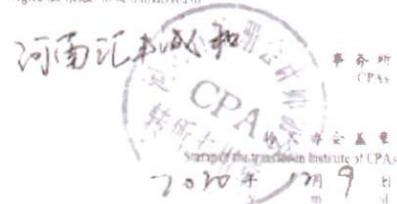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0年12月9日



<http://ecard.cpa.org.cn/certinfo/certinfoPrint?id=55502423215500104287344507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张美英
证书编号：651300730018

年 月
2020 年 12 月



<http://ecard.cpa.org.cn/certinfo/certinfoPrint?id=5550243221550010428734450709>





姓 名 Full name 韩小爽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7-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020419880715448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韩小爽
证书编号 410000870019



(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企业财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本企业财务管理，保证财务工作合法合规、准确高效，加强财务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企业资产安全，促进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企业及下属分支机构的所有财务活动，包括资金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核算与报告等。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合法性原则：财务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

真实性原则：财务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及时性原则：财务核算和财务报告应及时进行，确保财务信息的时效性。

权责发生制原则：收入和费用的确认以权利和责任的发生为标准，而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成本效益原则：在财务管理过程中，应权衡成本与效益，以最小的成本获取最大的经济效益。

第二章 财务机构与岗位职责

第四条 财务机构设置

本企业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工作。财务部门在企业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岗位职责

财务主管

全面负责企业的财务管理，组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计划，并监督

实施。

参与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为决策提供财务分析和建议。

负责编制企业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监控预算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财务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审核企业各项财务收支，确保收支合法、合规、合理。

负责协调与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的关系，维护企业良好的财务环境。

组织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提高财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

会计

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包括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等。

负责企业各项收入、成本、费用的核算和管理，确保核算准确、及时。

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负责税务申报和纳税管理工作，按时准确申报各项税款，合理进行税务筹划。保管会计档案，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归档和移交。

出纳

负责办理企业现金收付和银行结算业务，确保资金收付安全、准确、及时。

登记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做到日清月结，账实相符。

保管库存现金、有价证券、空白支票、发票等重要票据和凭证。

协助会计做好相关财务工作，如编制记账凭证、核对银行对账单等。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现金管理

企业现金收支应严格遵守国家现金管理规定，现金收入应及时存入银行，不得坐支现金。

库存现金限额由财务部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核定，一般不超过 3 - 5 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金额。超过限额的现金应及时存入银行。

现金收付必须有合法的原始凭证，出纳人员应认真审核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确保收付准确无误。收付完毕后，应在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或“付

讫”戳记。

出纳人员应每日盘点现金，编制现金盘点表，做到账实相符。如发现现金短缺或溢余，应及时查明原因，并向财务主管报告。

第七条 银行存款管理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银行账户，不得擅自开立或注销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应专人管理，严禁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出纳人员应定期与银行核对银行存款账目，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确保银行存款账实相符。如发现未达账项，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相应处理。

银行支票、汇票等支付凭证应严格管理，由出纳人员按规定领用、开具和保管。开具支票时，应严格按照支票管理规定填写，确保支票内容准确、完整。支票使用后，应及时登记支票使用登记簿。

第八条 资金审批流程

企业各项资金支出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资金支出审批流程：经办人填写支出申请单，注明支出用途、金额等信息，附上相关原始凭证；部门负责人审核支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财务主管审核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金额准确性；按审批权限报企业负责人审批；出纳人员根据审批后的支出申请单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四章 收支管理

第九条 收入管理

企业各项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入账，不得隐瞒、截留或挪用。收入确认应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和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应在发出商品或提供劳务，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企业应建立健全收入管理制度，加强对收入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财务部门应定期与业务部门核对收入账目，确保收入准确无误。

第十条 支出管理

企业各项支出应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预算或超预算的支出应按规定程序审批。

支出应遵循必要性、合理性和效益性原则，杜绝浪费和不合理开支。

费用报销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原始凭证，如发票、收据等。原始凭证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规范。费用报销单应按规定格式填写，注明费用项目、金额、用途等信息，并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财务主管签字审批。

对于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支出，应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明确开支标准和报销程序。差旅费报销应附出差审批单、车票、住宿发票等相关凭证；业务招待费报销应附业务招待申请单、发票等凭证，并注明招待对象、事由等信息。 第五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如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

企业应建立固定资产台账，详细记录固定资产的名称、型号、规格、购置时间、购置金额、使用部门、使用状况等信息。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实相符。

固定资产的购置、报废、出售、转让等应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购置固定资产应编制购置计划，经财务主管和企业负责人审批后执行；固定资产报废、出售、转让等应进行评估和审批，所得收入应及时入账。

固定资产应按照规定计提折旧，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

第十二条 存货管理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企业应建立存货管理制度，加强对存货的采购、验收、保管、领用和盘点等环节的管理。存货采购应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库存情况，合理安排采购计划，控制采购成本。

存货验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确保存货质量和数量符合要求。验收合格后，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登记存货台账。

存货领用应填写领用单，经部门负责人和仓库管理人员签字后办理领用手续。仓

库管理人员应及时记录存货的领用情况，定期与财务部门核对存货账目。

企业应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如发现存货盈、盘亏或毁损，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理。

第六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三条 成本费用核算

企业应建立健全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准确核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成本费用核算应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配比原则和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产品成本核算应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对象，合理归集和分配各项生产费用。期间费用应按照费用项目进行分类核算，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

企业应定期进行成本费用分析，找出成本费用升降的原因，提出降低成本费用的措施和建议。

第十四条 成本费用控制

企业应制定成本费用预算，将成本费用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部门和各岗位，实行成本费用目标管理。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日常控制，严格按照预算和成本费用管理制度进行开支。对于超预算或不合理的开支，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调整。

建立成本费用考核制度，将成本费用控制情况与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挂钩，激励员工积极参与成本费用控制工作。

第七章 财务核算与报告

第十五条 财务核算

企业应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企业财务管理制度进行财务核算，采用借贷记账法，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的填制、登记和编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会计凭证应内容完整、手续齐全、填制规范；会计账簿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和方法进行登记，做到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财务报表应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企业应定期进行财务结账，每月末进行一次结账，年度终了进行年度结账。结账前，应将本期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全部登记入账，并对有关账项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财务报告

企业应定期编制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等。财务报告应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

财务报告应按时报送企业负责人、股东、财政、税务、银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月度财务报告应在月度终了后 [5] 日内报出，年度财务报告应在年度终了后 [5] 日内报出。

企业负责人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财务部门应加强对财务报告的审核和分析，为企业经营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

第八章 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

第十七条 财务监督

企业应建立健全财务监督制度，加强对财务工作的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内部监督由财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企业财务收支、财务核算、财务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和监督。

外部监督由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依法进行。企业应积极配合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实提供财务资料和相关信息，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

第十八条 内部控制

企业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财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应涵盖财务管理的各个环节，包括资金管理、收支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

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做到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如会计与出纳不得由同一人担任，审批与执行、记录与保管等职务应相互分离。

加强对财务信息系统的管理和控制，确保财务信息的安全、准确和完整。财务信息系统应设置操作权限，定期进行数据备份，防止数据丢失和泄露。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制度修订与解释

本制度由企业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订。如有需要，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和企业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制度生效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有相关财务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 明 函

耿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耿军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润美路16号7号楼2层201-建筑总部大厦436号

授权代表（电子签名）：耿军

电话：19203711502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5/11/26 11:0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毕国军 | 1326231967****2016 |
| 钟来平 | 5129211973****3853 |
| 雍先全 | 5129011961****2911 |
| 张雪飞 | 1302811988****005X |
| 何智南 | 5130011977****0846 |
| 丁南向 | 5102321960****6327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 姓名/名称 | 证件号码 |
|-----------------|------------|
|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185041-X |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4

2025/11/26 11:0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 | |
|------------------|--------------------|
|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185041-X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55140080-1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MACW5NKU0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8ess

8ESS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5MACW5NKU03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2/4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验证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CW5NKU03

报告编号：202511261110371417442Z

| | |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11月26日 |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MACW5NKU03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耿军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 2023-09-06 |
|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洵美路16号7号楼2层201-建筑总部大厦436号 | | |

信用信息概要

| | | | |
|--------|-------------|--------|-----------------|
| 行政管理 | 0条 | 诚实守信 | 0条 |
| 严重失信 | 0条 | 经营异常 | 0条 |
| 信用承诺 | 0条 | 信用评价 | 0条 |
| 司法判决 | 0条 | 其他 | 0条 |
| 报告生成日期 | 2025年11月26日 | 报告出具单位 |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扫一扫



核验码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5MACW5NKU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耿军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 2023-09-06
住所 :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润美路16号7号楼2层201-建筑总部大厦436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信用中国(河南)
CREDIT.HENAN.GOV.CN



2026年11月26日之前
可扫码核验本报告

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机构名称：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CW5NKU03

报告编号： 202511264Q3G4X018569

报告生成时间： 2025年11月26日11:32:39

报告出具单位： 河南省营商环境和社会信用建设中心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所展示的信息为截至本报告生成时间的前一日，由本省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服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向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的信息。“信用中国（河南）”网站(credit.henan.gov.cn)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数据，数据的全面性、合法性、准确性由数据来源单位负责。
2. 本报告所指的违法违规记录是河南省各级各相关单位产生的行政处罚（含已修复的行政处罚信息，不含简易处罚信息）、行政强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依法纳入的其他信用信息。
3. 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和领域由市场主体根据应用场景自行选定，本报告可用于替代市场主体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在其选定时间范围和领域内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市场主体伪造、篡改本报告信息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因市场主体未妥善保管本报告，造成本报告内容被不当使用或导致其他后果的，相关责任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5. 本报告已在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豫信链”（区块链）上存证并添加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与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是否一致。
6. 信用修复
 - (1)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按照相关流程修复指引进行信用修复申请。
 - (2)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然而，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 (3) 对于按照国家要求不予公示的信息（包括被处以警告、通报批评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标注为“无需信用修复”；对于最长公示期已届满的行政处罚信息，将标注为“已满最长公示期”。
- 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强制信息目前暂无信用修复渠道，因此不对其进行标注。
7. 如市场主体发现报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栏；
 - (2) 点击“我要办理”，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用途等；
 - (3) 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信息概览

一、主体身份信息

| | | | |
|-----------|-------------------------------------|------|--------------------------|
| 主体名称 |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
| 主体类型 | 企业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耿军 | 成立日期 | 2023-09-06 |
| 存续状态 |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登记机关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
| 注册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区淘美路16号7号楼2层201-建筑总部大厦436号 | | |

二、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本报告涵盖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11月26日（含）至2025年11月25日（含）。

三、报告摘要

近4年（2021年11月26日-2025年11月25日），在申请人选择的47个领域中，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四、本报告涵盖的领域

本报告所涵盖的领域由申请人在所有可选领域中自主选择。申请人所选择的47个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如下：

| 领域 | 违法违规情况 | 领域 | 违法违规情况 | 领域 | 违法违规情况 |
|------------|--------|------------|--------|----------|--------|
| 发展改革 | 无 | 教育 | 无 | 科技 | 无 |
| 工业和信息化 | 无 | 公安 | 无 | 民政 | 无 |
| 司法行政 | 无 | 财政 | 无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无 |
| 自然资源 | 无 | 生态环境 | 无 | 住房城乡建设 | 无 |
| 交通运输 | 无 | 水利 | 无 | 农业农村 | 无 |
| 商贸流通（商务） | 无 | 文化旅游 | 无 | 卫生健康 | 无 |
|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 | 无 | 应急管理（安全生产） | 无 | 林业 | 无 |
| 市场监管 | 无 | 广播电视 | 无 | 体育 | 无 |
| 统计 | 无 | 医疗保障 | 无 | 人民防空 | 无 |
| 金融（地方金融监管） | 无 | 知识产权 | 无 | 粮食和物资储备 | 无 |
| 药品安全 | 无 | 电影和新闻出版 | 无 | 税务 | 无 |
| 气象 | 无 | 通信 | 无 | 邮政 | 无 |
| 城市管理 | 无 | 消防安全 | 无 | 法院执行 | 无 |
| 烟草专卖 | 无 | 网信 | 无 | 审计 | 无 |
| 文物 | 无 | 住房公积金 | 无 | 密码管理 | 无 |
| 档案 | 无 | 地震 | 无 | | |

备注：

- 对于无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无”，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将不再列出该领域。
- 对于有违法违规记录的领域，显示为“有”，在第五部分“违法违规详情”中列出该领域具体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五、违法违规详情

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12、其他资格证明

(1) 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承诺函

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内乡县城市管理局

我公司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及以下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3.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 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8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投标人(公章):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4 日

(2) 小微企业证明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Micro-enterprise Record)'. The URL is https://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The main banner features a city skyline at night. The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我要查政策' (Check Policies),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Check Micro-enterprises (including individual businesses)), '我要学知识' (Learn Knowledge), and '我去专题找服务' (Find Services). The central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company information for '河南广电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Henan Guangdian Shuzhi Technology Co., Ltd.). Key details include: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410105MACW5NKU03 | 注册资本: | 800万人民币 |
|--------------|--------------------------|-------|-----------------|
| 登记机关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 | 所属门类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成立日期 | 2023年09月06日 | 行业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Below the table are five button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Information on Enjoying Policy Support), '经营异常信息' (Information on Business Abnormalities),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Information on Severe Violations and Dishonesty), '企业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Enterprise Blacklist), and '更多信息' (More Information). A note below states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No current享受扶持政策).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opyright notice: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and logos for '中国政府网' (Government of China) and '找错' (Find Errors).